##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大寬

電話: 27208889#1331

電子信箱: ea-10260@mail. 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1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期因天然氣管線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且未緊 鄰牆面,影響陽台使用空間,造成房屋買賣糾紛一案,請 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相關事宜,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市議會案件管理系統110年6月23日第11130515290號汪 志冰議員索資案件辦理。
- 二、查天然氣管線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牆面,雖未違反國內燃氣管線設置相關法規,亦不會提升發生天然氣災害之風險,惟仍可能造成購成屋民眾日後須配合瓦斯公司維修汰換管線時拒絕配合或心生疑慮,故建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進行不動產交易時,應主動向買方告知是否有此情形,以提升買方對建物現況之了解,減少後續發生糾紛之可能。
- 三、另查近期發生數起天然氣管線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之 新建案,因管線離牆過遠,造成買方使用陽台空間遭限縮 案例,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新建案設計及施工時,





若天然氣管線須以穿樓板方式架設於陽台時,應特別注意管線及牆面之距離,儘量避免佔用過多空間,以保障買方之權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電2022/03/30文



